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劉穎蓁
電話：(02)7736-5715
電子信箱：amily1112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200407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文化部函、發布令、辦法條文、辦法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(A09000000E_112004075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040755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20040755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20040755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於112年4月13日以文綜字第11220138061號令
發布「文化部執行疫後振興藝文產業及藝文消費措施辦
法」，檢送文化部函、發布令、辦法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
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文化部112年4月20日文綜字第1123010042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各公立大學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  2023/04/24 18:01:01
電 文
交 換 章

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2/04/24



1120003035